中共射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

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

（社会公开稿）

根据县委统一部署，2022年3月22日至6月10日，县委第一巡察组我院党组进行了巡察。同年9月2日，县委第一巡察组向我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。根据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。

一、整改工作组织情况

我院党组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切实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，把巡察整改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，坚决把整改责任记在心上、扛在肩上、抓在手上，扎实做好巡察整改“后半篇文章”，推动以巡促改、以改促治。

**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。**反馈会后，我院党组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，结合县委巡察反馈意见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上来。成立由党组书记、检察长许永进同志为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各部门（条线）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督促检查整改进展，推动整改落深落细。

**（二）细化整改措施，推动落实到位。**认真对照县委巡察反馈意见，制定印发《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，针对反馈的4个方面14项42个问题，精心制定整改措施94条，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部门、责任人员和整改时限，做到责任到人、任务到人、落实到人。同时，建立整改台账，实行动态推进、销号管理，逐条逐项抓紧落实。

**（三）健全长效机制，巩固整改成果。**在抓好整改、解决问题的同时，把问题整改作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重要契机，认真总结反思，深刻分析根源，坚持做到举一反三。修订完善《加强上级院通知要求贯彻落实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等制度，努力形成用制度管案、管事、管人的长效机制，切实把落实整改工作作为改进作风、推动工作的有力抓手，不断巩固巡察整改成果。

二、整改落实情况

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，做到即知即改、立行立改，截至目前，巡察反馈42个问题已整改完成42个，整改率100%。

**1.关于“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不够全面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全面落实县委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》，切实提升法律监督质效，制定《任务分解方案》，明确重点项目、牵头部门和完成时限，倒逼责任落实，全面提升监督质效。联合多家单位出台《关于加强民事行政执行案件监督的协作意见》等协作意见17份。二是对2022年以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和县委“实施办法”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专题报告，分别报市检察院、县委、县委政法委。三是将贯彻落实“意见”和“实施办法”情况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，检务督察每月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察通报。

**2.关于“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不够到位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修改完善《射阳县人民检察院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》，并印发至各部门。建立请示报告电子台账，明确专人负责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登记、整理和规范。二是涉及人事任免、人事变动、重大资金使用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及时向市检察院党组、县委政法委汇报。2022年来，累计请示汇报10件次。

**3.关于“开展全员政治轮训还不够深入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结合院实际情况，完善《2022年政治轮训工作方案》，制定《2022年“星期六大讲堂”活动实施方案》。二是邀请专家来院授课。2022年9月26日，邀请“全国十佳公诉人”汤智来院作专题辅导。同年11月11日，邀请国学专家乔云猛来院作国学讲座。三是充分发挥“星期六大讲堂”平台作用，组织班子成员、员额检察官、检察官助理结合工作实际，综合运用讲评、研讨、情景教学等方式，每周六上午轮流上台讲课。四是积极推荐干警赴省、市检察院跟班学习。2022年来，干警赴省检察院跟班学习2人、市检察院跟班1人。五是与结对共建院开展互派人员挂职交流活动。2022年6月份，选派第五检察部副主任戴琴赴灌南县检察院挂职交流半年。六是组织干警赴华中工委纪念馆、农建四师陈列馆等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，传承红色基因，弘扬革命传统。

**4.关于“法律监督效果不够明显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。发挥侦协办作用，实行案件捕前、诉前过滤机制，提捕率、诉前羁押率分别下降至17.22%和62.13%。二是深化“两法衔接”机制。开展环资领域、医疗领域“行刑衔接”专项检察，监督行政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6条。三是提升监督质效。围绕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等领域案件办案开展小专项监督，2022年以来，共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40份、检察建议书8份。

**5.关于“服务‘向海图强’亟待加强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加强协调联动。2022年以来与盐城市海警局射阳工作站建立公益诉讼线索同步移送、联合调查、协同监管等机制。二是加大办案力度。在海警局的支持配合下，共办理涉海洋、水资源等公益诉讼案件5件，提前介入重大责任事故案件1件，开展同堂培训2次。“检察蓝+海警绿”检警共护海上安全线的事迹被《检察日报》头版报道。

**6.关于“服务企业发展还有弱项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转变办案理念。开展“涉企”案件法律监督专项评查活动，发现立案监督线索1件，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2件。二是深化调查研究。形成调研材料4篇，2篇论文获省市转发，《营商环境法治化背景下民营企业合规管理》获得盐城市社科联立项。

**7.关于“服务民企创新性还不强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组织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，通过法治宣讲、专题辅导，助力企业做好生产经营风险防控、实施规范管理，制发检察建议1件，发出法律风险提示函2份。二是与工商联联合出台《关于建立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，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与行政机关、工商联完善线索移送、案件通报等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**8.关于“安全管理还存在隐患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加强安全生产教育。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，加强安全常识宣传教育，引导干警强化安全防范意识，做到防患于未然。二是完善安全生产制度。完善院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并及时上墙。组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和承诺书，压实各层各级安全生产责任。三是加强高危设备日常检查。重大节日前组织全院安全检查，特别是对冬季取暖设备使用情况，严格进行安全检查，对违规使用的当事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，切实杜绝违规使用电器。

**9.关于“安全保密意识不够强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**：**

一是提高重视程度。院党组年内两次专题研究保密工作，作出具体部署，强化对保密工作的组织领导。二是完善工作机制。及时调整保密和密码两个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干警全员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，强化日常安全保密教育，举办保密知识培训会和知识测试，提高干警保密意识。三是加强档案管理。严格档案借阅审批手续，完善档案借阅台账。每月对借阅档案归档情况进行清查，对未归还档案的跟踪催还，确保档案借阅安全。

**10.关于“安全生产检查存在‘走过场’现象”问题的整改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严格制度执行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重大节日前对全院进行安全检查，形成记录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，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到位。二是检修消防、空调、电梯等设备，明确消防、空调和电梯维保责任单位，指派专业人员进行专项检查维护，并出具相关证明报告。

**11.关于“公务卡结算制度没有完全推行到位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停止现金支出，严格落实公务卡结算制度，组织公务卡结算制度学习。落实公务卡使用规定，在差旅费报销、政府采购、工会经费等支出中推动公务卡使用，及时为新进人员办理公务卡。二是明确公务卡报销需附消费支出凭据规定要求。在差旅费报销或者小额采购业务中，须使用公务卡结算，报账手续中需附结算小票或者转账记录，按规定进行报销转账。

**12.关于“入额院领导办理案件全市排名仍然靠后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或者新类型案件，带动干警自觉学习钻研业务，不断提升业务素能。二是积极参加全市检察机关入额院领导上讲台活动，交流分享办案心得。三是案管部门定期对院领导办案情况进行通报，2022年编发通报2期。2023年一季度，入额院领导共办理各类案件57件，较去年同期增长29.5%。其中，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39件，占比68.4%，较去年同期增长19.2个百分点。

**13.关于“司法理念未能与时俱进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:

一是班子成员加强理论学习，转变司法理念，党组定期召开中心组学习会。二是检委会开展业务学习5次，成功办理最高检典型案例3件、省级典型案例16件。三是认真落实听证制度。聘请20名社会各界人士组建听证员库，参与检察听证活动，对听证案件的事实认定、证据采信、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发表听证意见，以公开促公正，努力实现司法办案“三个效果”有机统一。

**14.关于“内部融合仍未完全到位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出台《加强部门协作促进均衡发展的实施办法》，梳理各部门需要协作配合事项，提请党组讨论通过。二是制定《射阳县人民检察院优秀办案团队培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组建5个重点打造的专业化办案团队。“叮咛”办案团队获评全省检察机关“优秀办案团队”。

**15.关于“内部监督还不精准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组织廉政风险点排查。2022年8月，组织全院干警开展新增廉政风险点排查，紧紧围绕各自岗位职责，全面梳理、层层查找风险防控点，确保查全查深、不遗不漏。二是加强廉政风险变更提醒。全年对晋升、入职、工作调整的8名干警以书面形式发函告知其廉政风险点变更情况，确保把廉政风险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。三是对重点案件开展评查。针对权力集中的不捕不诉案件开展回访活动，未发现违纪违规情况。

**16.关于“高层次典型案例少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发布最高检指导性案例、典型案例和省院公告案例、典型案例、新闻发布会案例征集计划，明确部门努力方向。二是每月召开案例专题检委会，压实各部门典型案例撰写责任。三是将案例打造情况纳入绩效考核，激发干警打造典型案例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全年共办理最高检典型案例3件、省级典型案例16件。

**17.关于“职能履行还不够均衡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实施每案必通机制，发挥员额检察官联席会议作用，确保线索在第一时间被发现、被研判。二是创新工作机制，坚持“四书比对”、判决会审机制，一案一审查、一案一研判，切实加强审判监督工作。三是积极参加上级院组织的培训活动，2人在市级竞赛中获“十佳公诉人”称号。提升抗诉能力，全年共抗诉2件，抗诉采纳率100%，审判纠违15件。

**18.关于“案件办理瑕疵时有发生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各办案组明确专人负责案卡填录，监督承办人对案卡填录情况进行复查。各部门内勤定期核查案卡填录情况。案管部门明确专人加强对案卡填录的管理和专项核查工作，及时提醒承办人整改。二是修改考核办法，对因案卡填录错漏、办案质量瑕疵等问题被上级院通报的，纳入绩效考核扣分项。

**19.关于“扫黑除恶工作拓展不广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开展扫黑除恶案件线索倒查，对重点案件进行摸排，排查线索。二是开展新“四大领域”专项清查整治工作，针对信息网络安全领域制发检察建议书1份，获评全省网络犯罪社会治理优秀检察建议，1名干警获评全省扫黑除恶先进个人。

**20.关于“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合力不够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突出各方联动。联合县残联、民政、教育等职能部门，出台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入职查询及从业禁止制度的实施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智残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实施办法》等文件，建立信息互通共享、工作联动协同等机制，助推“六大保护”融通发力，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。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5件，办理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案件15件。二是深化法治宣传。联合县政协、县妇联等部门，先后进村居、学校、社区等场所，开展法治宣讲共计53场次， 1名干警被评为全市优秀巡讲员。

**21.关于“应用意识不强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督促干警勤练技能，2022年2名干警通过培训顺利考取无人机驾驶资格证和检测证书。二是建立公益诉讼技术支持办案团队，探索建立检、警、技一体化办案模式，组建公益诉讼办案团队。三是完善考核机制，将技术协助公益诉讼办案成效纳入到技术人员的年终考评，助推技术办案提升质效。

**22.关于“应用推广不够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全员培训，利用周六大讲堂组织全院干警集中培训，熟悉小程序的功能。二是优化配置，技术条线安排专人对接业务部门，及时跟进小程序的使用情况，根据反馈不断完善小程序各功能模块。三是推广宣传，积极加强对小程序的推广使用，主动向案件当事人、社会群众和行政机关进行宣传。

**23.关于“应用水平不高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开展“信息化应用提升年活动”，坚持全体人员与重点人员、通用技能与专业技能、常规工作与业务竞赛“三结合”，分层次进行信息化应用能力培训。二是建立“新老互促”模式，实行一对一帮扶，老同志向年轻同志传授工作经验，年轻同志帮助老同志操作电脑，互帮互学、相互促进。三是强化考核。建立健全全院干警信息化能力的量化考核标准，把每位干警的信息化应用水平、应用效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。

**24.关于“学思践悟新思想还不够深入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制定《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计划》，按计划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。二是2022年10月17日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，深入学习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所作报告。2022年11月21日召开学习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会，学习相关文件精神。三是在内网开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专栏，将学习文件、心得体会等及时在内网发布，便于各支部和干警进行学习。

**25.关于“示范引领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截至2022年12月底，领导班子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、新类型案件共计31件。二是班子成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活动，形成调研文章6篇。三是领导班子成员编入各党支部，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、主题党日活动32人次。

**26.关于“组织生活形式不够丰富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与新坍镇横港村开展党建共建活动，向该村村委会捐赠书籍，并与党员一起学理论、悟思想、谈体会。二是开展“庆七一、感党恩、作贡献”主题党日活动，激励全体检察干警坚定理想信念，发扬“艰苦创业、不怕困难、团结奋斗、无私奉献”的农垦精神。三是举办“同心筑梦跟党走、昂首迈步新征程”党建开放日活动，持续增强党员干警的创造力、凝聚力、战斗力。四是组织开展党建工作“回头看”活动，采取支部互评的方式对支部会议记录、党小组会议记录、发展党员相关材料进行排查，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各支部即知即改。

**27.关于“思想认识还需提升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落实工作责任。2022年12月，向市检察院党组、县委政法委报送落实意识形态责任情况年度报告。二是强化专项排查。2022年8月，开展干警自媒体账号排查，进一步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切实防范负面涉检网络舆情。三是做好检查整改。全力配合县委宣传部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项检查，针对反馈问题，制定整改方案，逐项推进落实，引导干警不断提高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，立足岗位作贡献，驰而不息抓落实。

**28.关于“宣传方式还需创新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制定实施《新媒体中心运行方案》，定期开设“检察人生”访谈、“鹤鸣九皋”空中课堂、“法律叮咛”诵读的专栏节目。二是积极参加最高检、省委政法委“三微”比赛，原创未成年人保护主题微动漫《叶子的四季》获评第七届全国检察机关“三微”比赛微动漫类“十佳作品奖”。

**29.关于“教育引导还需加强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结合 “510”警示教育活动，在全院范围内分层分级开展谈心谈话，引导干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提升纪律作风。 出台全院《“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杜绝违规吃请问题”专题教育工作方案》，加强教育引导，完善监督机制，形成长效机制。累计谈话90余人次。

**30.关于“年轻干部培养力度还需加大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建立后备干部库，出台《青年精英人才培养方案》，加大对90后年轻干部的培养，1名青年干警在首届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中获评“业务能手，2名年轻干警在全市公诉人竞赛中获评“全市十佳公诉人”。二是启动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，拟提拔4名年轻中层正职干部，已通过组织部门审批。

**31.关于“人才流失较为严重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严格执行《关于干警参加公务员招录、选调、调动等事宜的实施意见》，控制人员参加选调、调动数量，截止2022年底，无人员调动。二是持续推进“青蓝工程”活动，加强对青年干警的关爱和关心，发挥院党支部、共青团、妇联的作用，鼓励、助力青年干警迅速成长。

**32.关于“队伍专业化能力还需增强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持续推进“星期六大讲堂”，2022年来共组织召开大讲堂15次，开展检察业务知识测试2次。二是鼓励干警参加在职教育，目前1名干警在职研究生在读。3人被江苏省检察院评为专门人才，1人入选江苏省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二级人才库，1人入选全省巡回检察法医技术支持小组，2人入选盐城市检察机关司法办案督察骨干人才库。

**33.关于“践行群众路线不实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出台《关于检察官助理轮流参与接访的工作方案》，检察官助理每月轮流到12309为民服务中心参与接访活动，进一步提升检察干警的为民服务意识和能力。截止目前安排300余人次，参加接待来访群众100余次。二是组织干警走访企业，参与 “企业大走访、项目大推进、产业大招商”活动，实地了解、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，做好服务工作。三是开展法律宣传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企业，倾听群众诉求，改进工作理念，提升监督成效。

**34.关于“主体责任落实存有短板” 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党组2次听取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，全年会同派驻纪检监察组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4次。二是层层签定责任状，检察长定期对履职手册记录情况进行抽查，督促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切实履行“一岗双责”。

**35.关于“落实‘三个规定’还不严格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压实工作责任。明确班子成员、部门负责人的教育、提醒、监督责任，做好制度解读和填报辅导，帮助打消后顾之忧，消除员额检察官“零填报”。二是加强警示教育。组织反面典型案例学习，打造逢问必录、主动填报的良好氛围。三是做好专题宣传。为全体干警定制“三个规定”动漫彩铃，增强群众知晓度，营造遵守“三个规定”、支持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办案的良好外部环境。

**36.关于“退休人员管理存有漏洞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加强退休人员管理，与1名即将退休的人员开展离任前谈心谈话工作，并签订《离任人员从业限制承诺书》。二是与县司法局加强沟通，排查退休人员中有无担任律师、法律服务工作者、违规代理案件等情况。三是会同司法局出台《关于防止离职人员违规从事法律职业实施办法》。相关工作被《江苏法治报》报道。

**37.关于“学习教育不够深刻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丰富学习形式。举办学习二十大精神“微演讲”活动，组织二十大知识测试，编印政治理论学习“口袋书”，督促干警随时学、随时记、随时用，切实提升学习实效。二是坚持学用结合。出台《全省“五好”基层检察院争创任务分解方案》，坚持在学习中落实、在落实中学习，努力用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，确保以优异成绩再度创成全省“五好”。

**38.关于“长效机制建设不够健全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认真组织510警示教育、节前纪律作风教育、“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杜绝违规吃请问题”专题教育等活动，加强思想教育，引导干警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。二是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形成监督合力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党内监督条例》，加大通报力度，着力解决不愿监督、不敢监督、不善监督问题。

**39.关于“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进一步规范采购流程，确保所有支出均转至对公账号。对于支付的小额资金按规定使用公务卡，严格落实公务卡使用规定，确保报销手续规范。二是完善管理制度，停止现金支取，所有开支均通过转账支付。2022年7月份开始已全面停止现金结算，所有业务均走转账程序。三是在院就餐使用掌上报餐系统，根据报餐系统人数，按照早餐每天每人2元、午餐5元、晚餐1元的标准核算，有效杜绝管理漏洞。

**40.关于“招投标制度和政府采购规定执行有时有偏差” 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及时组织“回头看”。举一反三，对项目询价单进行“回头看”，进一步完善询价手续，确保5000元以上的采购均询价。成立询价小组，制定询价通知书，在三方供应商报价基础上比较确定最优供应商，继而签订合同，大额资金使用及时向派驻组报备。二是加强招投标程序管理。进一步完善食堂供应的招投标程序，通过预审、评审、招标、评标等方式依法依规确定两家供应商。三是强化预算编制管理。预算前根据各部门需求合理确定项目，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制度，实行规定上墙，接受内外监督。四是加强资料留存管理。全面留存招投标资料，特别是重大项目招投标资料，同样留存非中标单位资料。

**41.关于“费用支出审核把关不严”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立即整改，即时清退相关费用，全部上缴财政，共清退3726元。二是组织学习差旅费报销规定，规范报销审批流程。加强日常报销手续的核查，确保报销手续规范，符合财务管理要求。

**42．关于“个人所得税收入申报不足，未按规定申报” 问题的整改。**

整改情况：

一是针对个人所得税问题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。从2022年1月起，已将所有应发工资均纳入个人所得税申报基数，保证足额依法依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二是加强个人所得税申报有关业务知识学习，及时足额申报个人所得税。对干警存在税收不清楚的地方，积极耐心讲解，提升全院干警纳税意识，有效推动个税申报工作。

1. 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

县检察院党组将深刻把握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将巡察整改作为检验对党忠诚、对人民负责的“试金石”，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有机统一，确保目标不变、标准不降、力度不减、工作不松，确保巡察利剑作用彰显。

1. **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持续深化巡察整改。**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，作为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实际行动。对照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、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，切实加强检察机关政治建设，发挥模范表率作用，坚持刀刃向内，确保巡察整改取得良好政治效果、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2. **严格标准要求，进一步压紧压实整改责任。**紧扣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，立足新形势新要求，坚持以上率下，层层传导责任压力，持续扛稳抓实巡察整改政治责任。将巡察整改与检察业务工作同部署、 同推进、同落实，积极主动发挥法律监督作用，切实履行检察职责。加强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对推卸责任、敷衍整改、虚假整改的坚决问责。
3. **及时调整优化，有机衔接“当下改”和“长久立”。**调整优化工作机制，坚持定期督促完善，适时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坚决防止问题反弹。对长期推进的整改任务，持续跟踪问效，推动制定和完善一批管长远、治根本的有效制度，切实把解决问题和建章立制统筹起来，发挥标本兼治作用。将严的基调、严的措施、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，贯彻巡察整改始终，持续推进巡察整改和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，促进巡察监督和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。

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向我们反映。联系方式：电话051582392006；邮政信箱射阳县合德镇解放路西路112号射阳县人民检察院；电子邮箱ycsyjcy@126.com。

 中共射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

 2023年3月31日